

過對於這個名字，我覺得應多加考慮。

如果按「英譯」的字而上唸，當然可以唸成浦若斯特，但似乎應按法語發音，不能按英語發音，法語的音，「斯特」不可能發出音來。所以遠在一九四幾年的翻譯作品，當然是在大陸時了，就把他譯成「普盧」，這個發音要近似的多。

這正如有人把「雨果」譯成「囂俄」，前者近法國音；後者是按英音胡唸的。如果一切人的名字全按英國的字面來唸，也沒有什麼不可以，可是法國人如果聽起來，就不知在說誰了。

何況，如果譯成「囂俄」、「浦若斯特」，就該把路易也譯成路易斯才一致。這樣就無理由的把發音歪曲，在法文名字多是變長。所以沒有一點好處。

像雨果、普盧，這樣大文豪，我們總應有一統一的譯法。我倒覺得這是編輯應該注意的一件事。

談起普盧、雨果等，法國人，不僅是法國人了，不能狀其作品之偉大，總是說他們作品之問世，如山崩海嘯是屬於自然現象之一。

如果說他們的作品如山崩、海嘯，那麼說我們中國的文壇如同沙漠，也是相當成比例的。

（編按：本文原載六十五年八月八日「聯副」。）

衆志成「沉」

羅北



據說是因爲搶譯之風大盛，所以連帶地使「合譯」也成爲目前最流行的譯書方法。

如果說，把「一個人做要三天才能完成的工作，三個人做來一天就可完成」來作「合譯」的基本理論根據，似乎「合譯」是很「合理」的一種作法，但問題常常是，一條船要花三天渡過的大湖，用三條船來也並不能一天就渡過。

更重要的是「合譯」之所以不是好的譯書方法，在於每一個翻譯的人都各有其獨特的遣詞造句和行文的習慣，即令參與合譯的都是個中高手，都能盡量把握住原著風格，譯文仍然很難達到一氣呵成的地步。例如多年前沙林傑的「麥田捕手」第一個中譯本，合作的是兩位翻譯高手，很費了一番心血，前後兩部份譯文讀來仍是涇渭分明，而梭爾貝裏的傑作「何索」一書，動用了兩位名家，却弄得後一半錯誤百出，令人不忍卒「讀」。

其實，「合譯」並不是翻譯的禁忌，例如專門性的書籍，由具備專門性知識的專家，和表達能力高強的譯者合作，就最能發揮「合譯」的好處，退而求其次，爲了爭取時間而合譯的書，也應該有一位「主譯」來做一次最後的「順稿」的工作，在行文的語氣和筆調上加以潤飾。

不幸的是，目前專事搶譯的出版社，只要是肯有人從頭到尾把譯稿全部看過一遍，更正誤譯之處的，就算是很有良心和職業道德的了。大多數的情形都是「合譯」的衆家「翻譯殺手」（借用姑隱用語）各自爲政，你行你的陽關道，我走我的獨木橋，真正做到彼此河水不犯井水的地步，而出版社最後只是把稿集齊就「匆促付梓」，慢說「謬誤在所難免」，



前後矛盾之處恐怕也不在少數，甚至連書中的譯名都可能前後各不相同，結果明明是「前度劉郎今又來」，却讓讀者有「蕭郎陌路」之感，而不得不有「縱使相逢應不識」之嘆了。

這樣的「合譯」之作，可得「渾然一氣」的評語，只不過這裏的「渾」是「渾渾噩噩」的「渾」（正如前面所謂「名家」的「名」，也可能是「名過其實」的「名」一樣）。而這樣的「合譯」方式，也好像一羣人共搭一條小船，結果，同舟共「擠」，不但各行其是，而且還在船上鑿出好些漏洞來，再好的一條船，經過這樣的「整治」，能不「沉」的，大概也真是異數了。

出版人應該自律

方健祥

還記得去年時候，胡蘭成的「山河歲月」一經出版，立刻引起了知識界的激烈反應，國內學者專家，為文鳴鼓而攻。這情形不但是基於胡蘭成本人在抗戰時見不得人的「作為」為國人所不恥，也由於「山河歲月」一書的內容對於抗戰時作「荒誕不經」的描述所致。結果使得「山河歲月」成為禁書。

曾幾何時，胡蘭成的另一本自傳性的「今生今世」在這兒又出版了，內容雖然敘述他的一生的作為，談情說愛貫穿全書；他抗戰時的「立場」及對日本的「敬仰」，比照當時浴血苦戰的全國軍民，實在

